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課程輔導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時尚造型科教學研究會 編著

102 年 8 月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課程輔導手冊

目 錄

壹、時尚造型科沿革與信念	
一、協志時尚造型科科史.....	1
二、協志時尚造型科沿革.....	1
三、協志時尚造型科歷屆科主任.....	1
四、協志時尚造型科傳承信念.....	2
貳、時尚造型科課程規劃	
一、時尚造型科課程規劃理念與原則.....	3
二、協志時尚造型科特色.....	3
三、時尚造型科學生學習目標及未來進路規劃表.....	5
參、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6
二、家政群教育目標.....	6
三、協志時尚造型科教育目標.....	6
肆、核心能力	
一、家政群教育目標.....	7
二、時尚造型科專業核心能力.....	8
協志時尚造型科校訂科目課程規劃表.....	8
伍、課程架構表	
協志時尚造型科課程架構表.....	10
陸、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普通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1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4
實用技能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6
柒、開設流程表	
協志時尚造型科科目課程開設流程表.....	18

捌、選課建議表

協志時尚造型科選課建議表.....	20
表 8-1 家政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20
表 8-2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22
表 8-3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	23
表 8-4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選課計畫表.....	26

玖、附錄

附錄一：私立協志工商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含綜合高中).....	29
附錄二：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41
附錄三：時尚造型科升學就業進路.....	43
附錄四：協志美容科歷年榮譽榜.....	44
附錄五：協志美容科專業教師群簡介.....	46
附錄六：美容科專業教室及實習科目.....	48

壹、時尚造型科沿革與信念

一、協志美容科科史

民國七十四年9月，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需求，並因應配合社會發展之需要，提升美容美髮界素質，造就美容美髮業界之專業技術人才。美容科師資群在秉持著愛心、耐心、全心的教育精神引導學生朝向美容、美髮、整體…專業發展，讓學生學習規劃自己的前程，能在技能與心靈上均有所成長，將每一階段的學習完成，實現人生第一個自我的理想。

二、協志美容科沿革

學年度	內容
民國74年	9月設立美容科，並正式招生成班，招收兩班。
民國75年	本校夜間補校，招收美容科學生兩班。
民國77年	與麗的國際髮型美容公司建教合作。招收輪調式建教班。
民國78年	教育部評鑑，評鑑成績為全省最優等美容科設科學校。
民國83年	配合十年國教，招收延教班一班，之後為實用技能班。
民國97、98年	教育部評鑑，榮獲優質高職。
民國98年	成立美容技術學程
民國99年	教育部評鑑，實用技能訪視【一等】
民國100年	教育部評鑑，實用技能訪視【一等】，辦理業師協同教學。
民國101年	正規班更改科名為時尚造型科

三、協志美容科歷屆科主任

學年度	歷屆科主任姓名&任期
民國75~77年	蔡爾慧科主任，歷任三年。
民國78~81年	沈淑香科主任，歷任四年。
民國82年	許瑞津科主任，歷任一年。
民國83~86年	林敏代科主任，歷任四年。
民國87年	沈淑香科主任，歷任一年。
民國88~92年	郭于雯科主任，歷任五年。
民國93年	吳月惠科主任，歷任一年。
民國94~98年	王月品科主任，歷任五年。
民國99年~	黃瓊芬科主任，現任

四、協志美容科傳承信念

真：**真的追究**

凡事求“真”，膽大心細，不畏艱難用心鑽研，讓所學技能達到最真實、扎實，並極受肯定。

善：**善的行動**

“善”就是好，“好”要更棒。將扎實熟練的技能，激發極佳的潛能，創作無上限美的藝術。

美：**美的表現**

由內而外的高尚氣質，加上習得之美容、美髮、整體……等專業知能及技巧，將美的專業人才，美的天使在此孕育而生，讓未來更亮麗、更璀璨。

貳、科課程規劃

(一) 理念

- ①啟發學生對美容（髮）之興趣。
- ②符合時代潮流，培育全方位美容（髮）專業人才。
- ③增進其相關美學、藝術欣賞之涵養。
- ④職業道德之養成。
- ⑤相關課程之實務經驗之需求。

(二) 原則

- ①設計符合學生能力、興趣之課程。
 - ②兼重基礎知能、專業知識、技術能力之訓練。
 - ③加強職業道德與生命教育之培養。
 - ④相關課程與實務經驗之結合。
- 提升其人文素養和增進藝術美感。

二、協志美容科、時尚造型科特色

年級	規劃特色	項目
一年級	①讓新生瞭解科之特色及發展 ②加強專業基礎科目之知識 ③學期末舉辦校內技能檢定 ④輔導通過美髮丙級 ⑤適性輔導教學，加強技能學習低成就者	每週科集合、迎新活動等 校內、外美容（髮）相關競賽 施行補救教學
二年級	①延續加強一年級之技能 ②強化專業及實習科目之知識及技能 ③輔導通過美容丙級 ④展現學生才藝、台風，舉辦校園街頭秀（揚才） ⑤鼓勵參與校內外技藝競賽，切磋磨練技能（揚才） ⑥學期末舉辦校內技能檢定 ⑦適性輔導教學，加強技能學習低成	配合本校藝術季活動 校內、外美容（髮）相關競賽 施行補救教學

	就者 (適性)	
三年級	①加強專業、實習科目之知識及技能 ②輔導美容、美髮乙級考照 (適性) ③輔導四技二專之升學進程 (適性) ④鼓勵參與校內外技藝競賽，切磋磨練技能 (揚才) ⑤學期末舉辦校內技能檢定 (揚才) ⑥適性輔導教學，加強技能學習低成就者 (適性) ⑦舉辦家政群畢業成果展 (揚才)	校內、外美容 (髮) 相關競賽 美髮、美容、美學訓練，施行補救教學 展現三年所學與全校師生分享

三、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學生學習目標及未來進路規劃

(一) 三年階段性學習內容輔導

一年級：

1. 讓新生瞭解科之特色及發展(科集合，迎新活動等)
2. 新生社團性向分組
(時尚模特兒才藝社、技能証照研習社、流行時尚技能研習社)
3. 加強專業基礎科目之知識
4. 學期末舉辦校內技能檢定
5. 輔導考證照 (女子美髮丙級證照)
6. 加強技能學習低成就者 (施行補救教學)
7. 舉辦流行新知研習

二年級：

1. 加強專業及實習科目之知識及技能
2. 輔導考證照 (美容丙級證照)
3. 配合藝術季活動(校園街頭秀，整體設計比賽)
4. 校內外技藝競賽
(勞委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家事類科技能競賽、全省大專盃技能競賽、美容美髮相關企業工會等競賽)
5. 學期末舉辦校內技能檢定(美髮、美容、應美等訓練)
6. 加強技能學習低成就者 (施行補救教學)
7. 舉辦流行新知研習

三年級：

1. 輔導考證照 (美容，美髮乙級証照)
2. 校園攝影:新娘、伴娘、宴會、節日造型 (萬聖節、耶誕節)、特效造型、彩繪設計等整體造型創作
3. 期末校內檢定，施行補救教學
4. 輔導四技二專升學
5. 高三畢業成果展

叁、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 1.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2.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3.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4.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家政群教育目標

- 1.培養學生具備家政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 2.培養健全家政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才，能擔任與家政領域相關之工作。

三、協志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教育目標

(一) 美容科

- (一) 瞭解學生能力，配合適性、適向的技能學習。
- (二) 培養學生具有美容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訓練。
- (三) 養成學生高尚品德及正確職業觀念。
- (四) 落實學生結合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
- (五) 輔導就業及升學選擇最佳進路發展。

(二) 時尚造型科

- (一) 瞭解學生能力, 配合適性、適向的技能學習。
- (二) 培養學生具備時尚產業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 (三) 養成學生具有高尚品德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
- (四) 培育成為整體造型之全方位時尚造型人才。
- (五) 落實學生結合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
- (六) 輔導就業及升學，擇其最佳進路發展。

肆、核心能力

一、本科培養學生下列各項能力：

(一) 家政群核心能力

1. 一般能力

1.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1.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1.1.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1.1.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1.1.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1.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2.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1.2.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1.2.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1.2.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1.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3.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1.3.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1.3.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1.3.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1.3.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2. 專業能力

2.1 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服務知能

2.1.1 具備衛生安全知能。

2.1.2 培養色彩知能。

2.1.3 培養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

2.2 養成家政群共同專業實作能力

2.2.1 培養衛生安全習慣。

2.2.2 培養家庭生活技巧。

2.3 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精神與態度

2.3.1 培養職業倫理。

2.3.2 具備自我成長能力。

2.3.3 培養關懷家庭生活的素養。

二、時尚造型科專業核心能力

協志時尚造型科校訂科目課程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群專業能力 五、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服務知能 (1)具備衛生安全知能。 (2)培養色彩知能。 (3)培養經營家生活的知能。 六、養成家政群共同專業實作能力 (1)培養衛生安全習慣。 (2)培養家庭生活技巧。 七、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精神與態度 (1)培養職業倫理。 (2)具備自我成長能力。 (3)培養關懷家庭生活的素養。 科專業能力 1.具備整體創作之基礎能力。 2.具備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養成及操作能力。 3.具備個人與專業護膚、美體之能力。 4.具備審美觀、思考創造與發想之能力。 5.具備臉部美化及修飾能力。	家政概論 I II	4
				色彩概論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家庭教育 I II	4
				家政職業倫理	2
				家政行銷與服務	2
				服飾實務	2
				美容實務	2
				美容與衛生 I II	2
				美容造型素描 I II	4
				專題製作 I II	4
				美髮 I-IV	12
				美膚 I-IV	8
				美顏 I-IV	10
				時尚產業分析 I II	4
				創意概論 I II	4
				應用美術 I II	4
				國際禮儀 I II	2
美容法規 I II	4				
立體剪裁 I II	4				
色彩學進階 I II	4				
家政概論進階 I II	2				
美姿美儀 I II	2				
韻律美姿 I II	4				
舞台肢體訓練 I II	4				
髮型梳理 I II	6				
藝術化妝 I II	6				
整體造型實務 I II	6				
新娘秘書實務 I II	6				
髮型設計 I II	6				
化妝設計 I II	4				
流行配飾設計 I II	4				
配飾工藝	2				
化妝品製造與實務	2				
人體彩繪 I II	4				
時尚彩繪設計 I II	4				
指甲彩繪 I II	4				

協志時尚造型科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續）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6.具備洗、剪、燙、染、整、梳理等美髮技能基礎能力。 7.具備素描基礎,搭配整體設計能力。 8.具備美姿儀態表達適當肢體語言能力。 9.具備舞台展演之基本設計能力。 10.具備辨識、操作合格化粧品之能力。	手足美化與護理 I II	4
				美髮造型實務 I II	4
				美膚實務 I II	4
				美體雕塑 I II	4
				男士美髮 I II	4
				造型設計與應用 I II	6

伍、課程架構表

協志時尚造型科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3%		
		選修		8	4.3%		
	合 計			86	46.24%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53%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2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8%	
			選修		10	5.38%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8	20.43%	
			選修		30	16.13%	
	合 計			100	53.7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4	39.7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陸、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 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 IV	8	2	2	2	2			採用 A 版教材	
		歷 史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地 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基 礎 物 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 礎 化 學	2	2						採用 A 版教材	
		音 樂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藝 術 生 活 I II	2	1	1						
		計 算 機 概 論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生活領域	生 涯 規 劃 I II	2	1	1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19	19	10	10	6	6	
	專 業 科 目	家 政 概 論 I II	家 政 概 論 I II	4	2	2					
			色 彩 概 論	2	2						
			家 庭 教 育 I II	4			2	2			
家 政 職 業 倫 理			2					2			
家 政 行 銷 與 服 務			2						2		
小 計			14	4	2	2	2	2	2	2	
實 習 科 目	家 政 行 職 業 衛 生 與 安 全	家 政 行 職 業 衛 生 與 安 全	2		2						
		服 飾 實 務	2			2					
		美 容 實 務	2				2				
		小 計	6	0	2	2	2	0	0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合 計	20	4	4	4	4	2	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90	23	23	14	14	8	8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科 目	一般 科目 8學分 4.3%	藝 術 賞 析 I II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8 學分
			計 算 機 實 務 I II	2	1	1					
			數 學 進 階 I II	2					1	1	
			英 文 進 階 I II	2					1	1	
		小 計	8	1	1	1	1	2	2		
	專業 科目 2學分 1.1%	美 容 與 衛 生 I II	2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2 學分	
		小 計	2	1	1	0	0	0	0		
	實 習 科 目 38學分 20.4%	專 題 製 作 I II	專 題 製 作 I II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38 學分
			美 髮 I - IV	12	3	3	3	3			
			美 膚 I - IV	8	2	2	2	2			
			美 顏 I - IV	10			3	3	2	2	
		小 計	38	5	5	10	10	4	4		
	必修學分數合計			48	7	7	11	11	6	6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8學分 4.3%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 VI	4			1	1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30 學分
			基 礎 生 物 I II	2			1	1			
			生 命 教 育 I II	2					1	1	
			閱 讀 與 寫 作	2						2	
			詩 詞 選	2					2		
			趣 味 英 文	2					2		
新 聞 英 文			2						2		
化 學 進 階 I II			2					1	1		
物 理 進 階 I II			2			1	1				
法 律 與 生 活			2					2			
世 界 文 化 史			2						2		
品 德 教 育 I - IV		4			1	1	1	1			
數 學 專 論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2	2	2	2			
專 業 科 目 10學分 5.4%	時 尚 產 業 概 論 I II	4			2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4 學分		
	創 意 概 論 I II	4			2	2					
	應 用 美 術 I II	4					2	2			
	色 彩 學 進 階 I II	4					2	2			
	家 政 概 論 進 階 I II	2					1	1			
	國 際 禮 儀 I II	2					1	1			
	美 容 法 規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0	0	2	2	3	3				
實 習 科 目 30學分 16.1%	美 姿 美 儀 I II	2	1	1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38 學分		
	韻 律 美 姿 I II	4			2	2					
	舞 台 肢 體 訓 練 I II	4					2	2			
	配 飾 工 藝	2			2						
	化 妝 品 製 造 與 實 務	2				2					
	髮 型 梳 理 I II	6					3	3			
	髮 型 設 計 I II	6					3	3			
新 娘 秘 書 實 務 I II	6					3	3				
造 型 設 計 與 應 用 I II	6					3	3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科目	實習科目 30學分 16.1%	藝術化妝 I II	6					3	3		
		整體造型實務 I II	6					3	3		
		人體彩繪 I II	4					2	2		
		流行配飾設計 I II	4					2	2		
		時尚彩繪設計 I II	4			2	2				
		手足美化與護理 I II	4			2	2				
		美膚實務 I II	4			2	2				
		美髮造型實務 I II	4					2	2		
		化妝設計 I II	4					2	2		
		美體雕塑 I II	4					2	2		
		指甲彩繪 I II	4					2	2		
		男士美髮 I II	4					2	2		
立體剪裁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1	1	2	2	12	1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9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1	1	6	6	17	17	校訂選修開設 14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6	8	8	17	17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節數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家政群 **美容科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嘉義縣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 美容科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調整計畫表 0307 修訂

課類	程別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原學分	訂分	學分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2	1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 - IV	8	8	3	2	3	2	3	2	3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4	4	3	2	3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3	2										
		地理		2	2			3	2									
		公民與社會		2	2					3	2							
		自然領域	基礎生物	2	2							3	2					
			基礎化學 I II	2	2					1	1	2	1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3	2									
			藝術生活	2	2	3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3	2													
	生涯規劃 I II	2	2									2	1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V	8	8	3	2	3	2	3	2	3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2	1	1	1												
小計		54	54	23	15	19	13	15	10	15	10	5	3	4	3			
科 業 及 實 習 目 小 計	專 業 實 習 目	家政概論 I II	4	4	3	2	3	2										
		色彩概論	2	2	3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3	2										
		家庭教育 I II	4	4					3	2	3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3	2				
		家政行銷與服務	2	2											3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2	2							3	2						
		美容實務	2	2					3	2								
		小計		20	20	6	4	6	4	6	4	6	4	3	2	3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74	29	19	25	17	21	14	21	14	8	5	7	5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小 計	一 般 科 目	計算機實務	2	2			3	2										
		小計		2	2	0	0	3	2	0	0	0	0	0	0	0	0	
		專 業 及 實 習 目	專題製作 I II	4	4									3	2	3	2	
			美髮 I II III IV	6	6	3	2	3	2	1	1	2	1					
			美膚 I II III IV	6	6	1	1	2	1	3	2	3	2					
			美顏 I II III IV	6	6					3	2	3	2	1	1	2	1	
		建 教 合 作 專 業 實 習 目	建 教 合 作 專 業 實 習 目	職場實習 I	4	4		4										
				職場實習 II	4	4			4									
				職場實習 III	4	4					4							
				職場實習 IV	4	4							4					
職場實習 V	4			4									4					
職場實習 VI	4			4										4				
小計		46	46	4	7	5	7	7	9	8	9	4	7	5	7			
校 定 選 修 科 目 小 計	一 般 科 目	體育 V VI	2	2									1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VI	4	4					2	1	1	1	2	1	1	1		
		數學進階 I II	2	2									2	1	1	1		
		趣味英文 I II	2	2									2	1	1	1		
		生命教育 I II	2	2									2	1	1	1		
		小計		12	12	0	0	0	0	2	1	1	1	9	5	5	4	
		習及實	化妝品學概論 I II	2	2									2	1	1	1	
應用美術 I - IV	4	4					1	1	2	1	2	1	1	1				

美容法規 I II	2	2										2	1	1	1		
立體剪裁 I II	2	2										1	1	2	1		
創意概論 I II	2	2										1	1	2	1		
食物與營養 I II	2	2										2	1	1	1		
韻律美姿 I - IV	4	4					2	1	1	1		1	1	2	1		
舞台肢體訓練 I - IV	4	4					2	1	1	1		1	1	2	1		
髮型梳理 I - IV	2	2										2	1	1	1		
整體造型	2	2												3	2		
藝術化妝 I II	2	2										2	1	1	1		
化妝造型 I II	4	4										3	2	3	2		
化妝設計 I II	4	4										3	2	3	2		
配飾設計 I II	2	2										2	1	1	1		
配飾工藝 I II	2	2										2	1	1	1		
彩繪設計 I II	2	2										1	1	2	1		
指甲彩繪 I II	2	2										1	1	2	1		
美髮實務 I II	2	2										1	1	2	1		
美顏實務 I II	2	2										2	1	1	1		
美體雕塑 I II	4	4										3	2	3	2		
男士美髮 I II	2	2										1	1	2	1		
基礎訓練	5	5		5													
小計	29	29	0	5	0	0	3	2	3	2	12	9	16	11			
校訂科目合計	89	89	4	12	8	9	10	12	11	12	25	21	26	22			
合計	163	163	33	31	33	26	33	26	33	26	33	26	33	26	33	28	
必修活動	班會 I - VI	6(節)	0	1		1		1		1		1		1		1	
科目科目	綜合活動 I - VI	6(節)	0	1		1		1		1		1		1		1	
總計		163	163	35	31	35	26	35	26	35	26	35	26	35	26	35	28

備註：

1. 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請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規劃。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2. 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95年1月4日教中(三)字第094500230號函辦理。
3. 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由建教合作評估訪視委員評估後核予採認學分數。
4. 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定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35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5. 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1學分需授足18小時之規定。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54 學分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2			2					
					地 理 I II	2					1	1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2					
					基 礎 生 物				1					
				藝 術 領 域	音 樂 I II	4	1	1						任 選 4 學 分
					藝 術 生 活		1							
					美 術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II	4	1	1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涯 規 劃 I II						1	1		
				健 康 與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4	14	11	11	2	2		
修	專 業 核 心 科 目	專 業 理 論 科 目	學 分									美 髮 實 務 I II 與 依 性 彈 性 各 科 屬 性 第 一 或 第 二 學 年 開 課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20 學分	美 髮 實 務 I II	6	3	3								
			美 顏 實 務 I II	6			3	3						
			整 體 造 型 I II	8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17	17	14	14	6	6						

(一) 日間上課(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 科目 6 學分	計算機實務 I II	2	1	1						各校需規劃 職涯 專題 2學分及 製作 2-6學分 為 必修 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2					1	1		
		小 計	6	1	1	1	1	1	1		
	專業 理論 科目 22 學分	化妝品學概論 I II	2	1	1						
		家政概論 I II	4	2	2						
		色 彩 概 論	2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 教 育 I II	4			2	2				
		家政 職 業 倫 理	2					2			
		家政 行 銷 與 服 務	2						2		
		人 體 生 理 學	2				2				
		美 容 概 論	2			2					
	小 計	22	5	5	4	4	2	2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84 學分	職 涯 體 驗 I II	2					1	1		
		專 題 製 作 I II	6					3	3		
		美 容 與 衛 生 I - IV	6	1	1	2	2				
		美 髮 I - IV	16	4	4	4	4				
		美 膚 I - IV	8	2	2	2	2				
		美 顏 I - IV	8			2	2	2	2		
		韻 律 美 姿 I - VI	10	1	1	2	2	2	2		
		應 用 美 術 I - IV	8			2	2	2	2		
		髮 型 梳 理 I II	6					3	3		
		配 飾 工 藝 I II	4					2	2		
		美 髮 實 務 III IV	4					2	2		
		美 容 實 務 I II	2					1	1		
		美 體 雕 塑 I II	4					2	2		
		化 妝 設 計 I II	4					2	2		
		人 體 彩 繪 I II	4					2	2		
		指 甲 彩 繪 I II	2					1	1		
		手 足 美 化 與 護 理 I II	2					1	1		
	男 士 美 髮 I II	4					2	2			
	彩 繪 設 計 I II	4			2	2					
髮 型 設 計 I II	4					2	2				
小 計	84	8	8	12	12	22	22				
小 計	112	14	14	17	17	25	25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6	1	1	1	1	1	1	可排授校訂科目 或作為補救教 學、輔導活動、重 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6	31	31	31	31	31	31	畢業最少應修 得 150 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必 修 科 目 不 計 學 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柒、開設流程表

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一般科目)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數學 III → 數學 IV					
		歷史					
	社會領域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閱讀與寫作					
		詩詞選					
		趣味英文					
		英文進階 I → 英文進階 II					
	數學領域	新聞英文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法律與生活					
	社會領域	世界文化史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自然領域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藝術領域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生活領域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專業及實習科目(含部定、校訂之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 家政概論 II		家庭教育 I → 家庭教育 II		家政職業倫理	
		色彩概論				家政行銷與服務	
部 定 科 目	實習科目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服飾實務		美容實務	
		美容與衛生 I → 美容與衛生 II		時尚產業概論 I → 時尚產業概論 II		色彩學進階 I → 色彩學進階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創意概論 I → 創意概論 II		應用美術 I → 應用美術 II	
						家政概論進階 I → 家政概論進階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 I → 國際禮儀 II	
						美容法規 I → 美容法規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美髮 I → 美髮 II → 美髮 III → 美髮 IV		美膚 I → 美膚 II → 美膚 III → 美膚 IV		美顏 I → 美顏 II → 美顏 III → 美顏 IV	
		美姿美儀 I → 美姿美儀 II → 韻律美姿 I → 韻律美姿 II				舞台肢體訓練 III → 舞台肢體訓練 IV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美容造型素描 I → 美容造型素描 II		美膚實務 I → 美膚實務 II		人體彩繪 I → 人體彩繪 II	
		時尚彩繪設計 I → 時尚彩繪設計 II		手足美化與護理 I → 手足美化與護理 II		造型設計與應用 I → 造型設計與應用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配飾工藝		化妝品製造與實務		新娘秘書實務 I → 新娘秘書實務 II	
						髮型梳理 I → 髮型梳理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指甲彩繪 I → 指甲彩繪 II	
						立體剪裁 I → 立體剪裁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整體造型 I → 整體造型 II	
						藝術化妝 I → 藝術化妝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髮型設計 I → 整體造型 II	
						化妝設計 I → 化妝設計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美髮造型實務 I → 美髮造型實務 II	
						美顏實務 I → 美顏實務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流行配飾設計 I → 流行配飾設計 II	
						美體雕塑 I → 美體雕塑 II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男士美髮 I → 男士美髮 II	

捌、選課建議表

表 8-1 家政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2	必修	
	國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詩詞選	二	一	2	選修	
	閱讀與寫作	三	一	2	選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趣味英文	二	一	2	選修	
	新聞英文	二	二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一	2	必修
數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2	必修	
數學 IV		二	二	2	必修	
數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數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數學專論 I		三	一	1	選修	
數學專論 II		三	二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二	2	必修	
	地理	一	一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	二	一	1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二	二	1	必修	
	法律與生活	三	一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三	二	2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二	2	必修	
	物理進階	二	一	2	選修	
	基礎化學	一	一	2	必修	

表 8-1 家政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續)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自然領域	化學進階	三	一	2	選修	
	基礎生物 I	二	一	1	選修	
	基礎生物 II	二	二	1	選修	
藝術領域	音樂 I	一	一	1	必修	
	音樂 II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與生活 I	一	一	1	必修	
	藝術與生活 II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賞析 I	二	一	1	必修	
	藝術賞析 II	二	二	1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	一	二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I	一	二	1	必修	
	生涯規劃 I	一	一	1	必修	
	生涯規劃 II	一	二	1	必修	
	生命教育 I	三	一	1	選修	
	生命教育 II	三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 I	二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 II	二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 III	三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 IV	三	二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 領域	體育 I	一	一	2	必修	
	體育 II	一	二	2	必修	
	體育 III	二	一	2	必修	
	體育 IV	二	二	2	必修	
	體育 V	三	一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 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二	1	選修	

表 8-2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一	一	2	必修	
	家政概論 II	一	二	2	必修	
	色彩概論	一	一	2	必修	
	家庭教育 I	二	一	2	必修	
	家庭教育 II	二	二	2	必修	
	家政職業倫理	三	一	2	必修	
	家政行銷與服務	三	二	2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	一	一	1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I	一	二	1	必修	
	應用美術 I	三	一	2	選修	
	應用美術 II	三	二	2	選修	
	家政概論進階 I	三	一	1	選修	
	家政概論進階 II	三	二	1	選修	
	色彩學進階 I	三	一	1	選修	
	色彩學進階 II	三	二	1	選修	
	美容法規 I	三	一	1	選修	
	美容法規 II	三	二	1	選修	
實習科目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一	二	2	必修	
	專題製作 I	三	一	2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二	2	必修	
	美容實務	二	二	2	必修	
	美髮 I	一	一	3	必修	
	美髮 II	一	二	3	必修	
	美髮 III	二	一	3	必修	
	美髮 IV	二	二	3	必修	
	美膚 I	一	一	2	必修	
	美膚 II	一	二	2	必修	
	美膚 III	二	一	2	必修	
	美膚 IV	二	二	2	必修	
	美顏 I	二	一	3	必修	
	美顏 II	二	二	3	必修	
	美顏 III	三	一	2	必修	
美顏 IV	三	二	2	必修		

表 8-3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家政職業倫理	三	一	2	必修	
	家政行銷與服務	三	二	2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	一	一	1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I	一	二	1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II	二	一	2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V	二	二	2	必修	
	時尚產業概論 I	二	一	2	選修	
	時尚產業概論 II	二	二	2	選修	
	創意概論 I	二	一	2	選修	
	創意概論 II	二	二	2	選修	
	美容概論 I	二	一	1	選修	
	美容概論 II	二	二	1	選修	
	應用美術 I	三	一	2	選修	
	應用美術 II	三	二	2	選修	
	國際禮儀 I	三	一	1	選修	
	國際禮儀 II	三	二	1	選修	
	美容法規 I	三	一	2	選修	
	美容法規 II	三	二	2	選修	
	色彩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色彩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實習科目	美姿美儀 I	一	一	1	選修	
	美姿美儀 II	一	二	1	選修	
	韻律美姿 I	二	一	2	選修	
	韻律美姿 II	二	二	2	選修	
	舞台肢體訓練 I	三	一	2	選修	
	舞台肢體訓練 II	三	二	2	選修	
	配飾工藝	二	一	2	選修	
	美容實務	二	一	2	必修	
	美髮 I	一	一	3	必修	
	美髮 II	一	二	3	必修	
	美髮 III	二	一	3	必修	
	美髮 IV	二	二	3	必修	
	美膚 I	一	一	2	必修	
	美膚 II	一	二	2	必修	

表 8-3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美膚Ⅲ	二	一	2	必修	
	美膚Ⅳ	二	二	2	必修	
	美顏Ⅰ	二	一	3	必修	
	美顏Ⅱ	二	二	3	必修	
	美顏Ⅲ	三	一	2	必修	
	美顏Ⅳ	三	二	2	必修	
	美容造型素描Ⅰ	二	一	2	必修	
	美容造型素描Ⅱ	二	二	2	必修	
	時尚彩繪設計Ⅰ	二	一	2	選修	
	時尚彩繪設計Ⅱ	二	二	2	選修	
	手足美化與護理Ⅰ	二	一	2	選修	
	手足美化與護理Ⅱ	二	二	2	選修	
	美膚實務Ⅰ	二	一	2	選修	
	美膚實務Ⅱ	二	二	2	選修	
	化妝品製造與實務	二	二	2	選修	
	造型設計與應用Ⅰ	三	一	3	選修	
	造型設計與應用Ⅱ	三	二	3	選修	
	藝術化妝Ⅰ	三	一	3	選修	
	藝術化妝Ⅱ	三	二	3	選修	
	新娘秘書實務Ⅰ	三	一	3	選修	
	新娘秘書實務Ⅱ	三	二	3	選修	
	髮型梳理Ⅰ	三	一	3	選修	
	髮型梳理Ⅱ	三	二	3	選修	
	髮型設計Ⅰ	三	一	3	選修	
	髮型設計Ⅱ	三	二	3	選修	
	整體造型實務Ⅰ	三	一	3	選修	
	整體造型實務Ⅱ	三	二	3	選修	
	人體彩繪Ⅰ	三	一	2	選修	
	人體彩繪Ⅱ	三	二	2	選修	
	化妝造型Ⅰ	三	一	2	選修	
	化妝造型Ⅱ	三	二	2	選修	
	立體剪裁Ⅰ	三	一	2	選修	
立體剪裁Ⅱ	三	二	2	選修		

表 8-3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流行配飾設計 I	三	一	2	選修	
	流行配飾設計 II	三	二	2	選修	
	指甲彩繪 I	三	一	2	選修	
	指甲彩繪 II	三	二	2	選修	
	美髮造型實務 I	三	一	2	選修	
	美髮造型實務 II	三	二	2	選修	
	化妝設計 I	三	一	2	選修	
	化妝設計 II	三	二	2	選修	
	美體雕塑 I	三	一	2	選修	
	美體雕塑 II	三	二	2	選修	
	男士美髮 I	三	一	2	選修	
	男士美髮 II	三	二	2	選修	

表 8-4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選課計畫表

時尚造型科 一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與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3		
必修	英文 I	2/2		
必修	數學 I	2/2		
必修	地理 I	2/2		
必修	基礎化學	2/2		
必修	音樂 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	1/1		
必修	體育 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1/1		
必修	全民國防通教育 I	1/1		
必修	家政概論 I	2/2		
必修	色彩概論	2/2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	1/1		
必修	美容與衛生 I	1/1		
必修	美髮 I	3/3		
必修	美膚 I	2/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必修	彈性課程	1/0		
選修	美姿美儀 I	1/1		

學期修課節數共 33 節；修習學分共 31 學分【含必修 30 學分選修 1 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美容科 一上 (建教班)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2		
必修	英文 I	3/2		
必修	數學 I	3/2		
必修	歷史	3/2		
必修	藝術生活	3/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2		
必修	體育 I	3/2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	2/1		
必修	家政概論 I	3/2		
必修	色彩概論	3/2		
必修	美髮 I	3/2		
必修	美膚 I	1/1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35 節；修習學分共 22 學分【含必修 22 學分選修 0 學分】

說明：

1. 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2. 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3. 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4.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美容科 一上 (實用技能班)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3		
必修	英文 I	2/2		
必修	數學 I	2/2		
必修	音樂 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	1/1		
必修	體育 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1/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	1/1		
必修	美髮實務 I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必修	彈性課程	1/0		
選修	計算機實務 I	1/1		
選修	化妝品學概論	1/1		
選修	家政概論 I	2/2		
選修	色彩概論	2/2		
選修	美容與衛生 I	1/1		
選修	美髮 I	4/4		
選修	美膚	2/2		
選修	韻律美姿	1/1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35 節；修習學分共 31 學分【含必修 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

說明：

- 5、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6、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7、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8、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5) 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6)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7)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8) 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九、附錄

附錄一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含實用技能學程)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補充 要點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2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體育成績考查及實作科目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60%。 2. 期中考成績（術科測驗）佔 30%。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0%。 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	

<p>第 7 條</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8條</p> <p>97、9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99學年度 起入學新 生適用</p>	<p>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第9條</p>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10條</p>	<p>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11條 97、98學年 度入學新 生適用</p>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11條 99學年度 起入學新 生適用</p>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p>	

	<p>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第 12 條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13 條	<p>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第 14 條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第 15 條	<p>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第 16 條	<p>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 17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3.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

<p>第 18 條</p>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p>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19條</p>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 20 條</p>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21條 97、9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p>第 21 條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p>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二、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以上。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四、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p>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 22 條	<p>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23條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第 24 條	<p>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附錄二

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 學生方面：

- a.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c.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e.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 家長方面：

- a.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 教師方面：

- a.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

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b.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c.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各科主任

(4) 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4)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2) 課程規劃：教務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附錄三

美容科升學就業進路

就業發展：美髮、美容造型設計師，

國際品牌美容指導員

美甲美體彩繪設計師

新娘秘書

婚紗整體造型設計師

婚禮企劃顧問

美體芳療諮商師

美容美髮專業管理人才

升學進修：有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之時尚造型與管理系、化妝品應用系、流行設計、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美髮造型設計系、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造形設計系、時尚模特兒事業、時尚美容應用系、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時尚設計學系、時尚造型表演系等科系。

可經推薦甄試、技優保甄、申請入學、聯合分發入學各科、四技二專、取得大學學位。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附錄四

協志美容科歷年榮譽榜

學年度	得獎項目	名次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101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顏組個人組	第 11 名	陳姵吟	黃瓊芬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顏組個人組	第 11 名	沈晏如	沈淑香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團體組	第二名	沈晏如	全體教師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標準冷燙組	第一名	何金燕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標準冷燙組	第二名	簡文振	林宸羽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標準冷燙組	第三名	郭嘉叡	林宸羽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疊磚冷燙組	第一名	林怡貞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疊磚冷燙組	第二名	何俊賢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創意包頭組(假)	第二名	陳姵吟	林宸羽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創意面具靜態組	第一名	李文婷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創意面具靜態組	第三名	吳岳容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創意面具靜態組	第四名	林芳如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校園新娘秘書(真)	第一名	洪振揚	吳月妙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校園新娘秘書(真)	第二名	林芸如	沈淑香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校園新娘秘書(真)	第四名	李孟庭	黃瓊芬	
	女子美髮乙級証照	通過	陳姵吟等 31 位	王月品 吳月惠 黃瓊芬	
	100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髮組個人組	第 33 名	曾芷萱	王月品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顏組個人組		第 18 名	康婷為	吳月惠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團體組		第三名		全體教師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扇形冷燙組		第一名	陳如絹	吳月惠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 乙級整髮組		第二名	張蓉菁	吳月惠	
女子美髮乙級証照		通過	張蓉菁等 8 位	王月品 吳月惠 涂惠文 黃瓊芬	
99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髮組個人組	第 2 名	陳思珈	涂惠文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顏組個人組	第 8 名	李雪華	郭于雯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團體組	第三名		全體教師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創意面具 靜態組	第一名	陳倩雯	涂惠文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染髮吹風 造型組	第 3 名	蔡佩姍	涂惠文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乙級整髮 組	第 3.4 名	李彥柏 蕭惠鴻	涂惠文 王月品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晚宴化妝 組	第 3.4 名	翁蕙茹 楊雅惠	黃瓊芬 吳月妙	
	女子美髮乙級証照	通過	陳思珈等 15 位	王月品 吳月惠 涂惠文 黃瓊芬	
98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顏組團體組	第二名	簡郁芳 陳秋儀	黃瓊芬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髮組團體組	第三名	簡莉庭 陳雅婷	吳月惠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顏個人組	第 1、24 名	簡郁芳 陳秋儀	黃瓊芬	
	全國中等學技藝競賽美髮個人組	第 11、12 名	簡莉庭 陳雅婷	吳月惠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新娘創意 彩粧	冠軍	李文翰	郭于雯 向翊欣	
	全國盃美髮美容競技大賽新娘創意 彩粧	冠軍	曾芷萱	王月品	
	2010 全國美容創意彩妝設計競賽	第 2 名	李佳容	郭于雯	
	女子美髮乙級証照	通過	簡莉庭等 22 位	吳月惠 黃瓊芬 涂惠文 王月品	

附錄五

協志美容科專業教師群簡介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証照	合格教師資格	
沈淑香	專任教師兼導師 曾任美容科科主任 曾任實習處就業組組長	文化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美膚、美顏、美顏、美體、美甲、流行彩繪...	1.美容乙、丙級証照評審。 3.教育部美容科設備監評委員。	美容丙級 100-002321	合格美容科教師 (教中登字第0235834號)
吳月惠	專任教師兼秘書主任 曾任實習組長 曾任美容科科主任	台南女子科技大學	美髮、流行彩繪、整體造型、美甲、髮型梳理...	1.美容乙、丙級証照評審。 2.美髮乙、丙級証照評審。	美容丙級 100-002439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0048 女子美髮丙級 067-013301	合格美容科技術教師 (教技登字第201779號)
黃瓊芬	專任教師 兼美容科科主任	台南女子科技大學	美髮、色彩概論、整體造型、流行彩繪、美甲、髮型梳理...	1.美髮乙、丙級証照評審。	美容丙級 100-002421 美容乙級 100-006201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0176 女子美髮丙級 067-010708	合格美容科技術教師 (教技登字第201944號)
王月品	專任教師兼導師 曾任美容科科主任	台南女子科技大學	美髮、整體造型、髮型梳理、流行彩繪、美甲、配飾設計...	1.美容乙、丙級証照評審。 2.美髮乙、丙級証照評審。	美容丙級 100-018312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0271 女子美髮丙級 067-015332	合格美容科技術教師 (教技登字第202074號)
涂惠文	專任教師兼導師	台南女子科技大學	美髮、美容衛生、整體造型、美甲、流行彩繪...	1.美髮乙、丙級証照評審。	美容丙級 100-136616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1217 女子美髮丙級 067-019850	合格美容科技術教師 (教技登字第202945號)
吳月妙	專任教師兼導師	台南女子科技大學	美髮、美顏、美膚、美體、流行彩繪、美甲、配飾設計...	4.美容乙、丙級証照。 5.美容丙級証照評審。	美容丙級 100-067398 美容乙級 100-009305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1071	合格美容科技術教師 (教技登字第202974號)

					女子美髮丙級 067-047464	
郭于雯	專任教師兼導師 曾任美容科科主任	文化大學	美顏、美膚、流行 彩繪、美甲、配飾 設計...	2.美容乙、丙級証照 評審。	美容丙級 100-002319 美容乙級 100-000088 女子美髮丙級 067-096345	合格美容科教師 (教中登字第 244475號)
林宸羽	專任教師兼導師	雲林科技大學	美髮 美髮實務 髮型設計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3426 女子美髮丙級 067-167702 男子理髮乙級 060-000477 男子理髮丙級 060-007804 美容丙級 100-187335	美術科實習老師
黃晏瑜	專任教師 兼美化組長	輔仁大學	韻律、美姿美儀			合格體育科教師 (教中登字第 244476號)
劉淑貞	兼任教師		流行彩妝 美顏			資生堂化粧品公 司講師
葉芳妤	兼任教師	台南科技大學	韻律、美姿美儀	全國舞蹈大賽指導 老師		
蕭美如	兼任教師	台南應用科技 大學碩士肄業	新娘秘書 美體實務 美容實務		美容乙級 000-7349	
邱美玲	兼任教師	美和技術學院	美髮 美髮實務 髮型梳理	1.美髮乙、丙級証照 評審。 2.女子美髮職類技 術技能檢定學、術科 命題委員。	女子美髮丙級 067-018469 女子美髮乙級 067-001422 美容乙級 100-014206	
陳慧蓓	兼任教師	實踐大學 服 裝設計系畢	職業倫理 配飾工藝		女裝乙級技術 士、 家具木工丙級 技術士	

附錄六

美容科專業教室及實習科目

【家政概論】等設備基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1班以下	12至22班	23班以上	
教室	家政專業教室	135 平方公尺。	1	2	3	
教學設備	1.心肺復甦訓練人體模型	成人模型、兒童模型、嬰兒模型各一。	1 組	2 組	3 組	可與【健康與護理】共用。 可與【家政群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共用。 儀器型紫外線殺菌箱(能將清潔好的器具或用品類徹底用紫外線光做殺菌)。可與【家政群實務—美容實務】共用。
	2.沐浴娃娃	1.出生 2 個月。 2.重量 3kg。 3.含男女嬰。	1 組	2 組	3 組	
	3.色立體教學用具	色立體(將色彩的三屬性有系統的配置成三次元的立體形狀者)。	1 組	2 組	3 組	
	4.塑膠人頭模型	乳膠材質。	1 組	2 組	3 組	
	5.紫外線殺菌箱	儀器型，含紫外線殺菌燈管，可定時。	1	2	3	

說明：

- 1.本設備基準適用之部定科目為：一般科目生活領域—家政科、家政群—家政概論。
- 2.除適用科目需求之專業教學設備得列為本設備基準外，凡有關視聽、資訊之教學設備，各校應依教學資源共用之原則，規劃使用共用之視聽教室、電腦教室。
- 3.各校規劃適用科目教學設備時，應秉「經費統整、設備整合、資源共享」之精神，結合運用校內各群科設備及校外產學合作資源。

【家政群實務—美容實務】設備基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1班以下	12至22班	23班以上	
教室	美膚教室	135 平方公尺。	1	2	3	
教學設備	1.美膚用具組	1.蒸臉器：游離子蒸氣美膚機。 2.美容躺椅：可調整高度，美膚、美體用。 3.工作椅：符合美容躺椅高度。 4.電源插座：110V。 5.工具車：2層或3層含輪子可移動。	23組	46組	69組	
	2.蒸氣消毒箱	可設定溫度。	2	4	6	
	3.感應式洗手檯組	含感應式沖水龍頭。	1	2	3	
教室	造型教室	135 平方公尺。	1	2	3	
教學設備	1.造型用具組	1.電源插座：110V。 2.座椅：直背椅。 3.工作台： (60~75)×(40~60)×(75~80)cm。 4.鏡子：(40~60)×(60~75)cm。 5.工具車：2層或3層含輪子可移動。	23組	46組	69組	
	2.洗髮躺椅組	1.洗髮躺椅：符合人體工學。 2.沖水槽：含冷熱水供應開關。 3.熱水器：瓦斯或電熱水器。	6 6 1	12 12 2	18 18 3	
	3.紫外線殺菌箱	含紫外線殺菌燈管，可定時。	1	2	3	

說明：

- 1.本設備基準適用之部定科目為：「家政群實務—美容實務」。
- 2.除適用科目需求之專業教學設備得列為本設備基準外，凡有關視聽、資訊之教學設備，各校應依教學資源共用之原則，規劃使用共用之視聽教室、電腦教室。

美體專業教室【齊家樓三樓】

【美顏】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體教室	(現約 45 坪=132.3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美顏、美體、美膚及整體造型設備。	鏡台 美容躺椅組 毛巾蒸氣消毒器 四合一美容綜合儀器 皮膚檢測機 美膚機 藥草機 三層工具推車 淋浴間 鞋櫃 禮服置衣櫃 儲存間 儲存櫃	26 組 26 組 中型 2 台 25 組 1 台 26 台 4 台 26 台 1 間 2 組 3 座 1 小間 4 座	儲存櫃中
	2.多媒體教學	玻璃手寫白板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電子白板 冷氣機	1 組 1 組 1 組 1 台 大型 2 台	
	3.室溫控制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美容概論、美膚、美顏、整體造型、化粧設計等。

美髮專業教室一【齊家樓三樓】

【美髮】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髮教室	(現約 45 坪=132.3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美髮、髮型梳理及整體造型等設備。 2.多媒體教學 3.室溫控制	美髮鏡台椅組 護髮機 飛碟多功能美髮機 ET 綜合護染機 三層工具推車 鞋櫃 玻璃手寫白板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冷氣機	30 組 8 台 1 台 2 台 22 台 2 座 1 組 1 組 1 組 大型 2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美髮、髮型梳理、整體造型等。

多媒體專業教室【齊家樓三樓】

【專題製作】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多媒體教室	(與美髮教室合併)	1 間	
教學設備	1. 專題製作、應用美術、生活美學、美容經營與管理、化粧品學概論等設備。 2. 多媒體教學 3. 室溫控制	展示櫃 專業用長桌 毛巾蒸氣消毒箱 沖水椅組 髮巾櫃 洗衣間、電熱水器 洗衣機、烘衣機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單槍投影機 DVD 等播放機 電腦主機組 攝錄放影機 電子白板 冷氣機	2 組 6 大張 1 大台 6 組 3 組 1 組 2 組 1 台 1 台 1 組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專題製作、應用美術、生活美學、化粧品學概論等。

美髮專業教室二【科技大樓二樓】

【美髮】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髮教室	(現約 122.1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美髮、髮型梳理及整體造型等設備。 2.多媒體教學 3.室溫控制	專業用長桌 沖水椅組 大型吹風機 護髮機 ET 綜合護染機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冷氣機	9 張 5 組 2 台 2 台 2 台 1 組 1 組 大型 1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美髮、髮型梳理、整體造型等。

美容專業教室【科技大樓二樓】

【美顏】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體教室	(現約 122.1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美顏、美體、美膚及整體造型設備。	鏡台 美容躺椅組 毛巾蒸氣消毒器 美膚機 藥草機 三層工具推車	30 組 30 組 大型 1 台 7 台 10 台 25 台	
	2.多媒體教學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1 組 1 組	
	3.室溫控制	冷氣機	大型 1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美容概論、美膚、美顏、整體造型、化粧設計等。

綜合專業教室一【日新樓三樓】

【人體生理】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體教室	(現約 71.1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 人體生理、產品包裝與陳列、美容經營與管理設備。 2. 多媒體教學 3. 室溫控制	鏡台 專業用桌椅組 長桌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電子白板 冷氣機	12 組 25 組 2 張 1 組 1 組 1 台 一對一型 2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人體生理、產品包裝與陳列、美容經營與管理等。

綜合專業教室二【日新樓三樓】

【衛生與安全】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體教室	(現約 71.1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 衛生與安全、美容衛生設備。 2. 多媒體教學 3. 室溫控制	鏡台 專業用桌椅組 長桌 小圓椅 蒸氣消毒箱 紫外線消毒箱 洗手台 投影布幕 擴音廣播器 冷氣機	12 組 25 組 4 張 30 張 4 台 4 台 3 組 1 組 1 組 一對一型 2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衛生與安全、美容衛生等。

韻律專業教室【專科大樓四樓】

【韻律】等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現有	備註
教室	專業美體教室	(現約 196.9m ²)	1 間	
教學設備	1. 韻律、美姿美儀課程設備。 2. 室溫控制	鏡牆 更衣室 電視機 錄放影機 DVD 播放機 擴音廣播器 音響 冷氣機	2 大面組 1 間 1 台 1 台 1 台 1 組 1 組 大型 1 台	

說明：

1. 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韻律、美姿美儀課程等。

教務處 Q & A

Q1. 何謂延修？



A1：為高三應屆畢業生未能在三年內修足之科目與學分數（即未能於當年度取得畢業證書者），則須申請繳費參加延修，課程須於畢業後二年內完成延修課程，逾期未修足視同放棄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Q2. 如何補辦學生證？

A2：準備一張 2 吋或 1 吋大頭照及 50 元工本費至教務處填單申請，【50 元工本費請至行政中心二樓總機處繳交】，學生證於三天後自行領取，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情況一：「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須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辦。

情況二：「改名」則須準備【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及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乙份】先至註冊組申請更改後，另準備一張照片及 50 元，並填好申請單經導師簽名確認連同舊證一起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

情況三：「轉班生」、「轉科生」須準備一張照片，而申請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連同舊證一起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須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辦。

情況四：「轉學生」須準備一張照片，申請單須經導師簽名確認後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不須交 50 元。

Q3. 如何申請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款？

A3：

- (1) **申請文件**：戶口名簿影印本【含學生及家長】或戶籍謄本【單親者適用，含學生及監護人】，申請表乙份。
- (2) **申請期間**：舊生申請表於前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發給學生（新生於寄發註冊通知單時同時附上），並於舊生當學期結束前（新生開學後）三日內，由導師收齊之後統一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
- (3)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學生。
- (4) **不具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餘請參考每學期公告之「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學生學費補助要點」。**【各項補助款僅能擇優申請，切務重覆申領】**
- (5) **申請金額**：
 1.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適用對象：(A)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B)私立高中職辦理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 16,560 元，114 萬以上者為 5000 元。（註：該項補助款之排富條款規定：家戶擁有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在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上或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10 萬(含)以上者，僅能申請 5,000 元補助)

2. 【高職免學費】適用對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職業類科 22530 元、綜高部 22800 元，114 萬以上者為 5000 元。

(6) 休學、退學、重讀及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應繳回三分之二已領之補助款。
- ②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繳回三分之一已領之補助款。
- ③重讀：重讀原校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④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建議事項**：導師可於新生【新生訓練】時，將學生的戶口名簿影印本【單親須繳交戶籍謄本】及印章統一收集保管，轉學生亦是如此，待學生離校時再將其退還(亦即畢業或休退轉學退還時)，因私校學生學費補助款須每學期申請一次，除非戶籍有變動或改名，否則變化應不大，所以建議導師如此做，將可免於每學期一直催繳。

Q4：請問退書要如何辦理？

A4：

(1) 本校退書申請資格：

- ①. 同胞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親兄妹)。
- ②家境清寒者。
- ③其他特殊原因者(有簽呈經核准者)。

符合上述退書申請資格者，始可申請退書。

(2) 申請手續：

- ①填申請退書學生填寫申請表乙份(向教務處索取)。
- ②教務處審核蓋章後，學生須將新書及退書申請表送至福利會辦理。

(3) 申請截止日期：於每學期註冊通知上公告之。



Q5：請問請假補考要如何辦理？

A5：

- (1) 高職部月、期考之補考，請於考試後二天內，持請假完備之假卡到教務處補考。
- (2) 公假補考須事先將送簽後之公假單影印一份送教務處並約定補考時間補考。

Q6：畢業要達幾學分數？

A6：

名稱：之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修訂)



第21條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p> <p>一、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p> <p>(二)、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以上。</p> <p>(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p> <p>(四)、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p> <p>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學程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19條	<p>99 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p>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Q7：學生具有下列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A7：

- (1) 畢業總學分數：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 150 學分以上，餘須達 160 學分以上。
-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3)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不符前述各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Q8：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A8：

-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

Q9：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A9：

- (1) 轉科生＝繳交學生學籍表，向原科之成績承辦人申請。
- (2) 轉學生＝繳交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正本。
- (3) 填寫學分抵免認定申請表，一學期填寫一張。(開學二週內申請)

Q10：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10：

- (1) 轉學（科）生應修滿轉入學校或類科應修總學分（學時）數，方准予畢業。
- (2) 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時，（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學時）數登記。（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Q11：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費用？

A11：

1. 各類申請辦法、文件：
 - (1) 身障生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 (2) 身障人士子女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 (3) 低收入戶學生須持有各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份、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成績單影印本 1 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2. **申請期間**：每學期註冊前二星期內完成申請程序。
3. **休、退學及重讀生之申請限制**：
 - ①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應繳回三分之二已領之補助款。
 - ②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繳回三分之一已領之補助款。
 - ③重讀：重讀原校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④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4. **注意事項**：
 - (1) 新生班：各校友區老師及新生班導師，於新生入學時，即加以宣導並要求符合資格學生備妥上述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劃撥單，交至教務處審核並扣抵學雜費。【註：除建教生外，符合資格者勿至郵局或銀行劃撥繳費。】
 - (2) 二、三年級學生：請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通知班上符合資格學生，儘速將各項申請文件交至教務處申辦。
 - (3) 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且能儘速申請該筆補助經費，務必於規定期限完成。

Q12：如何申請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 5,000 元？

A12：

- (1) 申請條件：當年度符合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份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2) 一年級新生僅持低收入戶證明即可，且未有成績限制。
- (3) 申請方式：每學期註冊前兩星期內，至教務處 **詳填申請書** 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持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乙份。

※學產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已併入低收入補助同時申請



Q13：在校生如何申請學期成績單？

A13：

1. 至教務處填寫申請表後，再到行政中心二樓 **總機小姐** 處繳交工本費 20 元。
2. 持繳費後之申請表交至教務處，並於二天後自行領取成績單，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Q14：畢業生如何申請歷年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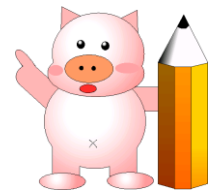
A14：

1. 須攜帶個人近照半身兩吋相片乙張、身份證件。【註：代理人委辦者，須持受託人委託書乙份及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2. 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註：乙份 20 元)
3. 填寫申請表

Q15：畢業生如何申請歷年成績單辦理兵役折抵？

A15：

1. 須攜帶個人近照半身兩吋相片乙張、身份證件。【註：代理人委辦者，須持受託人委託書乙份及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2. 填寫申請表後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註：乙份 20 元)
3. 須持畢業成績證明書到教官室辦理折抵役期。



Q16：在校生如何辦理推甄五學期成績單？

A16：

1. 須持畢業照半身兩吋相片。【註：申請乙份須 1 張相片】
2. 填寫申請書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
3. 自申請日起三天後，自行領取成績單。【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Q17：如何重補修？

A17：

1.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低於 60 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重修課程於上學期及暑假兩階段辦理，利用社團活動或假日辦理重修。
3. 重修安排以人數 12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低於 12 人者，開辦自學班為原則。
4. 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
5. 每學分重修費用為 240 元。
6. 實習科目材料費每科收費 100 元。
7. 自學班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8.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Q18：如何借書？

A18：

1. 學生借書應由本人憑學生證為之，不得借用他人證件，或代理他人借書，否則本館得拒絕其借書。教職員工本人到館即可借書。
2. 借閱冊數：學生以書、雜誌共四本為限；借期二週。
：教職員工以書、雜誌共八本為限；借期三十天。

Q19：如何找書？

A19：

1. 上網找書：協志全球資訊網→網路資源→館藏查詢→目錄查詢→輸入《檢索語》書名或作者……按開始查詢
2. 館內找書：同 1. 操作→〈圖書狀態〉出現《在館》可抄下《索書號》
例：857.7 第一個數字 8 表示依圖書分類在〈語文類〉可到書庫架上依標示找書。
3. 預約：同 1. 操作→〈圖書狀態〉出現《出借中》可加入《預約》只要輸入讀者號：學號；密碼：座號，書到館時會書面通知到班上，請你來借書。
教職員工以身份証號代替讀者號及密碼。